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的《梧桐树下老房子》IP衍生开发短视频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梧桐树下老房子》IP衍生开发短视频第1次再次采购包1（项目编号：310106000260323196854-06338056-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60,08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155,053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